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财务数据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。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董建平、寿邹、谢雅芳

2019年7月26日